4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2]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参加 杨凌恒大小学 的 杨凌恒大小学（高新第五小学）护眼灯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凌恒大小学（高新第五小学）护眼灯项目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门市环宇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怡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9日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